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3〕28号, 2023年3月21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 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文件精神 and 要求,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拓展教学内容, 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改革教学方式方法, 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学校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同时鼓励和倡导教师充分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优势, 探索线上开课和“翻转课堂”的信息化教学新模式, 并将获准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 纳入校内、校外学分认定的课程范围。

第三条 学校在线开放课程, 包含校内课程平台上自建的所有线上课程, 校内教师在其他平台上自建的线上课程, 校内教师与其他单位共建的线上课程, 校外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经审核通过后纳入本办法管理。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的课程, 教师不得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的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四条 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旨在促进我校转变教育教学观念, 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 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 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第五条 立足自主建设, 遵循“学校支持、系(部)主导、教师主体、学生受益、多元评价”的原则, 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 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注重应用共享, 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 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加强规范管理, 完善内容审查制度, 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和对外推广的工作程序。鼓励各系(部)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 以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 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章 课程引进

第七条 强化课程引进管理, 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 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校系两级

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选用在线课程时，必须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白名单”平台中选用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一流在线课程，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八条 校外引进课程由引进部门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汇总，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实施，系（部）按要求将引进课程的责任教师信息上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课程责任教师负责落实课程开课计划、线上答疑、线上管理、线下辅导、考试、成绩录入、重修补考等相关工作。校外引进在线开放课程与学校自主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实施统一管理。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选用标准及教学要求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选用标准。

1. 课程资源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及价值导向，无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2. 在线课程具备完整章节的授课视频资源。按照课程标准或授课计划的章节知识点，授课教师录制完整的授课视频资源，视频录制清晰，讲解恰当，单个视频长度在 5-15 分钟左右。
3. 在线课程视频资源以教师个人录制为主，不能大量引用其他网站视频资源，引用的视频资源确保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在线课程线上资源丰富。除授课视频外，线上课程根据课程内容上传与授课内容相关的文档、图片、动画、图书、作业、测试及期末考试等相关学习资源。

第十条 教师申请线上教学

除学校统一安排线上教学外，教师申请开展线上教学活动需提交附件 1，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将线下教学自行转为线上教学。原则上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应采用线下教学的方式实施。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要求。

1. 严格教学纪律。认真执行课表上课时间，因病、因公或因私不能按时上课的教师，请及时报备学校教学管理部门。
2. 组建班级群。课程开课前教师进入课程中心平台设置授课学生名单，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建立 QQ 群或微信群，提前告知学生教学计划与线上授课安排。
3. 完备教学文件。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多媒体课件、教辅材料须提前上传至网络教学平台系统，供学生提前预习。
4. 推进课程思政。结合课程特点，有效导入课程思政内容，向学生积极传递更多正能量和信心。
5. 检查上课纪律。授课前提前进入课程中心平台，检查上课学生人数，授课

过程中，可以通过提问等多种方式随时检查学生在线学习情况。

6. 创新教学模式。优化线上教学组织形式，丰富授课模式，通过采取专题沙龙、主题讨论、文献讲读及结合现有优质课程平台线上资源等方式拓展教学内容。

7. 增强课堂互动。改变单向灌输式授课形式，增加与学生互动环节，如通过课前和课间播放音乐、视频，课中抢答、提问、投票等方式活跃课堂气氛，提高学生积极性和课程挑战性。

8. 追踪教学效果。通过课后作业布置、在线答疑、在线作业批改及在线考试等手段对学生网络学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9. 制定教学预案。做好网络拥堵、学生无电脑设备上课等情况下的教学预案，直播授课的课程须对授课进行全程录屏，上传课程中心平台以方便学生回看巩固。

10. 加强教学督导。线上教学期间，学校教学督导室和系（部）督导组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对学生上课情况进行监控，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听课和随机抽查。

第五章 在线开放课程教师管理及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绩效课酬纳入开课部门的绩效工资总量，此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常情况下开放课程的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十三条 学校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线上课程质量。在线开放课程开课人数 ≤ 50 人时，教师授课工作量=课程计划学时；在线开放课程开课人数 > 50 人时，超出50人的部分，每增加20人，教师授课工作量增加0.1的人数系数，人数系数1.5封顶，教师授课工作量=课程计划学时 $\times (1 + \text{人数系数})$ ，人数系数 $= (\text{指导人数} - 50) \div 20 \times 0.1$ 。

第十四条 校外引进在线开放课程要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课程责任教师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要求制定课程学习任务、编写授课计划、加强学习进度检查、督促学生及时完成线上学习任务、在线进行课业辅导、协助完成作业批改检查、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组织学生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组织考试并录入考核成绩、组织不及格学生参加补考重修等相关工作，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每名课程责任教师指导学生数量原则上不低于300人。学校给予课程责任教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助，当指导人数 ≤ 300 人时，责任教师指导工作量=引进课程的计划学时 $\times$ 指导人数 $\div 300$ ；当指导人数 > 300 人时，超出300人的部分，每增加50人，教师指导工作量增加0.1的人数系数，人数系数1.5封顶，教师指导工作量=引入课程计划学时 $\times (1 + \text{人数系数})$ ，人数系数 $= (\text{指导人数} - 300) \div 50 \times 0.1$ 。

第十五条 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课程责任教师，根据教师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在线开放课程,其引起的相关民事、法律、行政等责任由授课教师承担。

第六章 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第十六条 学生按照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

第十七条 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凡出现以上情况,其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时间遵照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教学安排,在线学习时间结束后网络教学平台将自动关闭。未能在课程规定的教学时间内完成在线学习(含观看视频、在线作业、在线测验、课程讨论、线上考试等),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学校认可所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在考试中通过集中考试、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线上考试监考人员,不能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线上考试监考人员按照学校线下监考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监考职责,防止出现考场舞弊问题。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线上考试严格执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茂职院〔2020〕97号),违反规定者视情节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取消学生课程成绩,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评价与督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通过校领导督察、专家督导、学生评教、教学检查、专项评估等方式,对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在线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教学质量。在线开放课程参照以下标准开展评价:

1. 过程评价:追踪记录学习过程,包括各单元的学习情况和掌握程度,形成学习者可以随时查看的报表;

2. 交流协作：结合主要课程内容设计需要学习者讨论或协作解决的问题，讨论交流可以借助教学平台提供的交流功能实现；

3. 内容交互：课程应提供充分的交互机会，引发学习者对学习内容的积极投入、操纵和思考；

4. 学习者控制：在学习过程中，学习者能按照自己的需要对学习环境进行个性化定制，控制学习进程，选择和组织学习内容；

5. 媒体选用：适当运用文本、图表、图像、音频、视频、动画等媒体形式表示课程内容；

6. 学习帮助：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学习者能获得适应性学习指导和帮助。各学习活动都有明确具体的学习目标；

7. 学习目标：目标层次上，各主要单元的学习目标中包含有应用、分析、综合、评价等高层次要求；

8. 动机兴趣：采用适当策略吸引学习者注意力，激发和维持学习者对课程的学习动机和兴趣；

9. 练习反馈：课程应提供不同层次的练习，让学习者应用知识并得到有意义的反馈。

第二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参照以下要求开展督导工作：

1. 各系（部）督导根据本单位线上课程开课情况，做好线上课程巡查和督导工作，对线上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督导，并将运行情况报学校督导办公室。

2. 学校督导按照线上教学计划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做好督导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改进意见，跟踪整改情况。

3. 学校督导组织开展线上教学效果分析。通过开展师生问卷调查、教学督导和学生信息员反馈等途径，对线上教学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为学校线上教学改革和资源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三条 制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在线开放课程的开课资格。

1. 课程内容有重大意识形态、政治方向或价值导向问题。

2. 在线开放课程连续两年评价成绩未达到良好或以上等级。

3. 在线开放课程资源陈旧，两个学期及以上未做任何更新。

4. 在线开放课程面向学生开课期间，教师不在线时间达三分之一及以上，在线服务质量较差。

5. 开课教师存在违纪违法等行为。

存在以上情况的线上课程，取消其开课资格，涉及重大意识形态问题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相关开课部门进行整改，再次开课前，

由开课教师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经过论证与评估后，方可开课。

第八章 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

第二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认定按以下方式执行。

1. 除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在线开放课程，按照学校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2. 满足第九条的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可作为校内和校外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线上课程。课程授课教师须提交在线开放课程开课申请表，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学生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教师工作量计算及教师须配合完成的工作内容参照第十四条进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在线开放课程开课申请表

附表

在线开放课程开课申请表

开课部门		申请开课教师 (可填写多人)	
开课专业		开课年级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其他_____		
课程网址	(备注：如有账号密码请提供可以查看课程内容的账号密码)		
专业教研室审核 意见	教研室审核人签字：日期：		
系部审核意见	系部主任签字：日期：		
教学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日期：		
教学工作委员会审 核意见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字：日期：		